# 软 件 学 院 文 件

〔2022〕第 1 号（总第 1 号）

软件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及我校《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大外校发〔2022〕25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教授代表、毕业年级辅导员等。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第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总体要求，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组织推免生的推荐与接收工作。

第三条 由教学秘书负责导出核实推免生的学习成绩，主要职责为：根据上报的推免生名单，核实成绩的真实性和排名，将结果上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条 所在年级辅导员负责统计推免生申请者的推免综合测评成绩，并负责统计推免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将结果上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者资格，确定推免生候选名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研究生处。

## 第三章 推免名额分配办法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各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综合考虑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能力、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生遴选与录取工作成效等，本着向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倾斜的原则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校公布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后，学院另行制定具体方案。

## 第四章 推免申请条件

第七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八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

第九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培养潜力。

第十条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第 1-3 学年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二）第 1-3 学年平均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所涉课程包括第 1-3 学年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外语强化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外语强化限选课。

（三）外语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依据《工作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制定推免生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宣传学校和学院的推免政策及工作程序、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四条 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可自愿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对通过推免资格初审的申请人公示名单，计算其推免综合测评成绩，按推免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学院的拟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包括学生成绩单、推免综合测评分项成绩及总成绩等），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程序，避免推免指标浪费，学院公示的拟推免人数控制在学校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同时公示拟推荐“后备”人选名单。“后备”人选人数限定在指标总数的20%以内（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在上报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备案前，若有拟推免学生被取消或放弃推免资格，可由学院已公示为“后备”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

第十六条 学院将拟推免生名单上报研究生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学校将对全校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将推免生名单上报至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推免报名时限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自主选择报考单位和专业。

第十九条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须落实接收单位。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限内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自动失效。

## 第六章 推免综合测评办法

第二十条 推免综合测评办法主要测评学生一贯的学业成绩、学科竞赛、科研创新（含公开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品德行为、文体及社会实践表现等。综合测评的学业成绩所占权重 80%，学科竞赛、科研创新、品德行为、文体及社会实践等所占权重总计 20%。出国留学学生推免综合测评主要

测评其在国内期间各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权重比例同上述一致。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 100 分=学业成绩 80 分（占 80%）+素质拓展成绩 20 分（占 20%）。

第二十二条 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计算，所涉课程包括第 1-3 学年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外语强化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外语强化限选课。计算方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课程学分]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80%

素质拓展成绩按平均成绩计算，包括学业表现测评中的学科竞赛和科研创新、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取 1-3 学年总得分的平均分，上限 20 分，计算方式如下：

素质拓展成绩 =Σ（学业表现测评中的学科竞赛和科研创新、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6

注：学业表现测评中的学科竞赛和科研创新、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得分依据为《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考核办法》及《大连外国语大学软件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申请学生若有直系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

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如未完成推免指标或推荐学生不符合推免条件，相应指标学校将收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分配。

第二十五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

（二）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者。

（三）研究生入学前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相关处分者。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软件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